

苗栗縣政府 函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11. 4. 6
文號NO: 70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邱映瑄  
 電話：037-559992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lovessmilk@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100581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辦理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都市計畫書及召開說明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30天，請於村（里）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並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竹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召開，屆時惠請竹南鎮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
- 四、為因應COVID-19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 五、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各1式1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

正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理事長沈林傑

秘書長黃文信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網站公告

Handwritten numbers: 4/6, 1705

副本：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鍾議長東錦、李副議長文斌、張議員佳玲、鄭議員秋風、廖議員英利、陳議員碧華、林議員寶珠、廖議員秀紅、宋議員國鼎、劉議員順松、張議員淑芬、黎議員煥強、曾議員政學、徐議員功凡、鄭議員聚然、陳議員光軒、溫議員宜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行政處〈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長、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含公告5份



縣長徐耀昌